

訴願人因登記為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候選人事件，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09年6月24日高市選一字第1093150340號之不予受理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109年6月24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旨揭候選人登記，因未依規定繳納登記為候選人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百萬元，原處分機關隨即以保證金不合規定為由，掣發「高雄市第3屆市長補選依法不予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通知單」交予訴願人收執。訴願人不服就之提起本訴願。
-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訴願人認原處分機關應紙本公告而未予公告、主任委員兼任地方政府代理市長，以及公文聯處(聯絡人資訊)未詳誤導，而有行政未公平公正及違憲，爰請求准予登記及延期投票。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係由中選會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於109年6月16日完成公告，並已公開張貼其用印紙本文書，爰無訴願人所稱未予公告及於任何擬參選之人差別待遇等情事。至原處分機關主任委員代理市長及公文書聯絡人資訊未詳之違憲指摘，屬個人主觀見解，與本件原處分之作成毫無相涉，本訴願應予駁回。

理 由

- 一、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

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為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所明定。

- 二、原處分雖名為「不予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通知單」，核其性質應屬就人民依法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為拒絕其申請之行政處分，該通知單由原處分機關掣發並以第 2 聯當面交訴願人收執，且通知單上蓋有處分機關官防已顯名，爰公文書聯絡人資訊尚不影響本件公文效力，訴願人指摘聯絡人資訊未詳違憲等云云應屬無據；又查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依 109 年 6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297 號公告為 2 百萬元；訴願人於同年月 24 日申請登記為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惟未依法繳納保證金，原處分機關爰依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規定，不予受理其登記為候選人之申請，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 三、至訴願人其餘指摘原處分機關主任委員代理市長乙節，尚非訴願審議範圍事項，併予敘明。
- 四、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應為駁回之決定。